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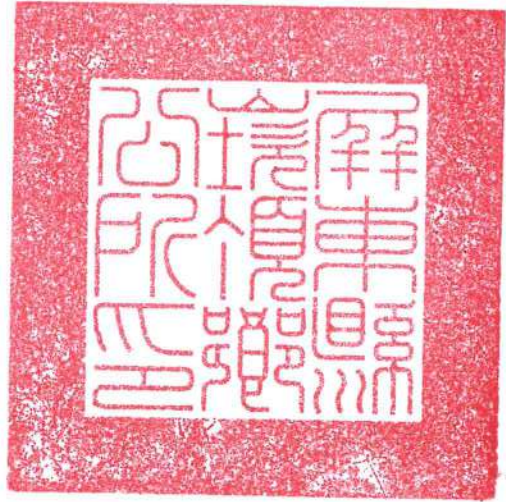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2305896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1、第3公墓範圍內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畫辦理公墓更新、環境綠美化事宜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鄉崁頂村第1公墓全部範圍、力社村第3公墓全部範圍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(修)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鄉長廖國富